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1F20230131-1 号

致：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列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中的声明和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之一

关于营业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644.50万元、13,943.56万元，2022年增长30.99%，主要为推土机整机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如是，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的公司销售客户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客户类型和客户基本情况；

2.通过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客户的类别、交易金额、订单内容等判断是否属于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

3.针对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公开询价等方式获取的订单，通过招投标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招投标或询价公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国企供应商入库文件等；

4.获取公司对于部分国有企业客户 ODM 订单情况的说明；

5.登录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查询公司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6.查阅招标投标、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存在通过招投标和询价采购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客户	交易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订单获取方式
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履带式推土机 (环保型)	2022 年 8 月 15 日	688,000	投标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铲刀、履带式推土机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2,000	询价
合计	-	-	2,19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和询价采购方式获取的上述订单，分别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 2022 年 4 月 28 日，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交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购置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和附件《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购置采购项目要素》，根据上述文件，诸暨交投本次拟采购的产品标项六为履带式推土机（环保型）1 台，最高限价 93 万元。

(2) 2022 年 5 月 7 日，诸暨交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购置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根据招标公告公示，本次公开采购需求为诸暨交投车辆购置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1146 万元，共分为七个标项，其中标项六为履带式推土机（环保型）1 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公司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条件、时间递交了投标文件。

(3) 2022年6月10日, 诸暨交投在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购置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根据中标公告公示, 诸暨交投本次公开采购标项六的中标供应商为“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为688000元。

(4) 2022年8月15日, 公司与诸暨交投签订《诸暨市交投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购置采购项目(标的六)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六合同》中约定的标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与诸暨交投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的事项完全一致, 公司本次通过投标取得的订单和收入合法有效。

2.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2022年8月1日,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彬长”)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notice/>)发布询价公告, 拟采购履带式推土机2台和铲刀2件, 报价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4日17:54; 公司根据公告向平台提交了报价材料。

(2) 2022年8月17日, 大唐彬长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notice/>)发布《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推土机、铲刀备件)询价采购采购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 大唐彬长本次询价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为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为铲刀|ZD220-3154-70-11116||2件和履带式推土机|ZD220-3||2台。

(3) 2022年8月22日, 大唐彬长与公司签订《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物资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物资购销合同》约定的商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与公开询价公告、询价结果公告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公司获得的订单和营业收入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为：“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国有企业客户。除根据前述通过招投标、公开询价方式获取订单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客户成交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需要履行招 投标程序	是否履行招 投标程序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 装备有限公司	国企	2021 年度	2,139.14	否	否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 装备有限公司	国企	2022 年度	1,892.42	否	否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022 年度	1,714.02	否	否
--------------------	----	---------	----------	---	---

经核查，公司向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是基于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以 ODM 方式向上述公司提供产品用于市场销售，而不是用于工程项目建设，无需履行招投标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①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标或者邀标的方式获取相应业务。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联合部门项目评审、制作标书、投标报价，取得相应订单；②公司通过客户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取得相应业务。

经核查，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订单系双方协商一致，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和商业活动中，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廉政协议，对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双向约束，有效地防止了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业务人员签署的《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声

明》、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山东济宁）（<http://credit.jini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存在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刑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之二

关于历史沿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0年1月，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高明栋长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2年9月高明栋将39.15%股权转让至李建国退出公司；（3）2022年8月济宁赢合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1）结合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上述人员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薛勇进行股份限售；（2）结合报告期内高明栋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高明栋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栋退出公司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济宁赢合作为股权激励平台，相关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资金流水

等核查情况，说明高明栋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于未将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 针对该审核问询问题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表决文件、执行董事决定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财务收支、人事任免文件的签署情况；

（3）查阅薛勇分别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5）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薛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杰	23.00	董事
2	李建国	16.50	董事
3	刘建勋	16.50	监事会主席
4	刘超	2.00	—

经核查，公司未将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和刘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仅认定薛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理由如下：

（1）根据上述表格可知，上述人员单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薛勇，且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无法通过单独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2020年1月2日，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分别签署了《一致

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约定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以薛勇意见为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述约定，薛勇实际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所持有的表决权，又因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济宁赢合所持有的表决权。因此，薛勇实际支配公司 100%的表决权，依其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经核查，薛勇在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薛勇通过其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

（4）同时，根据薛勇与各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就《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事项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无法单独通过表决权对公司进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而是通过协议约定，将其在公司重大事项中的决策权让渡与薛勇实施，从而保证薛勇实际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薛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且具备合理性。

2. 公司未将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况，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薛勇进行限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填写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调查表；

(2) 查阅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查阅一致行动人持股或任职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4)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本次挂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要求对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进行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进行了排查，并在《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中进行了完整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上述人员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产生的相关责任，声明承诺合法且具有约束效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勇对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进行限售，承诺函的内容如下：“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的情况，且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限售；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高明栋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高明栋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栋退出公司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核查高明栋报告期内持股、任职情况；
-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高明栋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提名权、表决权等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重要文件（如财务收支、人事任免）的签署情况，判断高明栋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权限；
- （4）核查高明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个税缴纳凭证；
- （5）查阅李建国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6）获取股权受让方李建国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和不属于代持情况的说明、承诺；
- （7）访谈公司其他股东并取得关于高明栋股权转让真实性的说明；
- （8）核查现存股东名册。

1. 结合报告期内高明栋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高明栋是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1月2日，高明栋持有海推有限的股权比例为53.00%；2020年1月2日，海推有限完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高明栋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43.50%；2022年8月22日，海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77.778万元，由新股东济宁赢合认缴，高明栋在有限公司的持

股比例变更为 39.15%；2022 年 9 月 27 日，高明栋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 39.15% 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国，不再在有限公司持股。

报告期内，高明栋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00%，且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高明栋报告期内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高明栋将其股权向李建国转让前，薛勇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和协议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和比例高于高明栋持有的表决权，且薛勇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超过 50.00%，因此，报告期内，高明栋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有关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权的划分，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重大财务收支、人事任免批准文件的签署情况得知，报告期内高明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日常生产经营由总经理薛勇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由股东会审议。

综上，报告期内，高明栋在股权转让前虽为海推有限的第一大股东，薛勇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海推有限的表决权比例均大于高明栋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且在海推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海推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高明栋未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明栋退出公司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1) 经查询高明栋持股情况，并访谈公司股东得知，高明栋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代理销售业务。由于相关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出现下滑，高明栋有意向通过转让海推有限的股权归集资金，因此，高明栋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国。除海推有限外，高明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山东槐花绿建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石材产业园的开发与建设；园区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物业服务；厂房租赁及销售；石材产业项目投资；机制砂、石材的加工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销售；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代办报关手续；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九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85.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
湖北海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世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渔业服务业（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须审批的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销售（国家禁止、限制除外）；农产品种植及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及转让；利用自有媒介（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农产品户外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旅游项目投资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项目）；园林绿化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九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

			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津海润移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工程机械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工程机械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登记档案，2022年9月27日，高明栋与李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明栋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39.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87.50万元）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转让价格为1.93元/股。

根据山东德和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德和信评报字[2022]005号《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本公司企业价值所涉及的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829.19万元，评估值为4,560.23万元。

海推有限于2022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海推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起2022年3月31日至《股权转让签订》之日，海推有限未发生对公司股权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略高于转让前6个月内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效。

（3）根据李建国向高明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人高明栋股权转让所得税收完税证明、工商登记档案变更记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经访谈受让方李建国，并根据《李建国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和受让股权不属于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

李建国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高明栋本次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济宁赢合作为股权激励平台，相关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经核查海推有限编制的《股权激励计划》、海推有限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认购协议书》、济宁赢合合伙协议、济宁赢合章程，济宁赢合为海推有限为事实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海推有限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均为公司员工，通过济宁赢合持有公司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股权相关权益的流转、退出机制为：“本激励计划员工持有的权益份额符合转让条件的，原则上应在股权激励计划内部进行；激励计划员工因离职、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等情形无法继续持有股权激励计划份额的，其权益的转让和退出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章程、合伙协议、公司与激励计划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执行。”

根据济宁赢合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有关合伙人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的具体规定如下：“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本合伙企业不再接纳除了薛勇以外的企业或个人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或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三十条 普通合伙人可单独批准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济宁赢合向海推有限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薛勇等合伙人向济宁赢合出资的转账凭证、海推有限和济宁赢合的变更登记信息，并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勇，济宁赢合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激励计划未发生权益转让及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并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说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安排的承诺》，股权激励对象用于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激励股权和通过济宁赢合持有海推有限出资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四）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海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刘建勋、李建国

2019年12月25日，海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刘超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27.5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明栋，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杰，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薛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分别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李建国、刘建勋以500.00万元人民币各自认购250.00万元。

根据刘超分别与高明栋、杨杰、薛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股权转让所得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经核查，刘超本次向高明栋、薛勇、杨杰转让的出资全部未实际缴纳，受让方均为有限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未实缴部分的出资由受让股权的股东继续履行实缴义务；本次新股东刘建勋、李建国认缴有限公司新增出资参考海推有限 2018 年末净资产、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按照原价转让股权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海推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济宁赢合

2022 年 8 月 22 日，海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777.778 万元，新增加的 277.77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济宁赢合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骨干员工，包括部分高级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和关键技术人才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向济宁赢合增资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海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高明栋将其持有的 39.15%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关于本次股权变动详情见前述。

4. 海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李建国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 429.8612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薛勇，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 207.6389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杰，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 208.3334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建勋，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 27.7776 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宁赢合，将其持有的海推有限 5.5555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2年10月20日，李建国分别与薛勇、杨杰、刘建勋、济宁赢合、刘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国向薛勇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款为8,296,321.16元，向刘建勋转让股权的价款为4,020,834.62元，向杨杰转让股权的价款为4,007,430.77元，向济宁赢合转让股权的价款为536,107.68元，向刘超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7,221.15元，转让价格均为1.93元/股。

经核查李建国本人出具的《关于受让高明栋股权情况又转让情况的说明》以及薛勇、杨杰、刘建勋、济宁赢合分别出具的《关于受让李建国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的确认证函》，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2022年9月27日，李建国受让高明栋的股权后，鉴于自己的持股比例较高，且薛勇、杨杰、刘建勋、济宁赢合、刘超有意向增持海推有限的股权，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李建国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薛勇、杨杰、刘建勋、济宁赢合、刘超，股权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李建国受让高明栋股权的时间相差未及1个月，股权价格无重大变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经协议各方协商，与高明栋向李建国转让股权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有效。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之三

关于同业竞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与山东海推存在同业竞争，山东海推已不再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业务，且股东承诺将注销山东海推；（2）实际控制人薛勇在海推智能持股并任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海润、安徽路勤持股或任职。

请公司补充说明：（1）山东海推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2）海推智能、天津海润、安徽路勤是否实际系薛勇控制的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

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东海推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1）根据山东海推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记载显示，山东海推于2023年4月27日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业务。

经核查山东海推2023年1-6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主要业务合同签署情况，根据山东海推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山东海推自经营范围变更之日起未再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业务，未产生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订单。

（2）根据山东海推出具的关于山东海推注销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山东海推因部分业务出口退税未完成结算，山东海推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山东海推，目前正在办理清税手续，清税完成后启动注销手续，山东海推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检索查询，自2023年4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海推不存在因超越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而被处罚的记录。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

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海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规范。除山东海推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海推智能、天津海润、安徽路勤是否实际系薛勇控制的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1. 海推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推智能的企业登记信息，海推智能经营范围为：为海推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高明栋持有出资额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80%，莫婧持有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辛永代持有出资额 200 元，持股比例

10%，高明栋为海推智能的控股股东。

薛勇报告期内曾持有海推智能 2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0%，并曾担任海推智能经理职务。2022 年 9 月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薛勇将其持有的海推智能出资全部转让给高明栋并辞去经理职务，不再在海推智能持有股权和担任职务，对海推智能无法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

2. 天津海润

(1) 经查阅天津海润的企业登记信息，天津海润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工程机械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海推股份存在从事近似业务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薛勇曾持有天津海润 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其持股期间持有的表决权无法对天津海润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薛勇已将其持有的天津海润股份全部转让，无法通过持有表决权影响天津海润。

(3) 经查阅天津海润企业登记信息，薛勇在天津海润的董事任期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任期三年，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由于天津海润一直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因此，薛勇仍然被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为天津海润的董事，实际薛勇已不具有董事身份，无法通过董事会表决对天津海润施加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济宁市济州公证处出具的（2023）鲁济宁济州证民字第 230 号《公证书》，薛勇已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向天津海润邮寄送达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信，并多次敦请天津海润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新任董事的选举。

此外，根据薛勇出具的说明，天津海润近三年从未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其本人未在天津海润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过表决权，未对天津海润施加影响或进行控制；天津海润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每年召开至少一次股东大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天津海润已不再正常经营；其本人承诺，在天津海润董事换届选举时，将不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任何可能对天津海润经营构成影响的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薛勇无法对天津海润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是天津海润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海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安徽路勤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天津海润持有安徽路勤100%的股权，安徽路勤为天津海润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路勤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工程机械、机床、矿山设备、农田水利设备、环卫设备、园林设备整机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前述，薛勇并非天津海润的实际控制人，且薛勇在安徽路勤不持有股权和担任职务，无法直接或通过天津海润实际控制安徽路勤，不是天津海润的实际控制人，安徽路勤与海推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但任职的公司或已决议解散并注销，或已于报告期末不再任职，或已任期届满，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理、有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之四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生产产品及产品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资质，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完备；（2）补充披露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

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诉讼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说明是否系重大诉讼，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等；（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务滞纳金背景，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5）薛勇实际控制公司全部股权，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6）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生产产品及产品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资质，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完备

经核查，公司产品主要有160马力、180马力、220马力及320马力等四大系列履带式推土机整机及各类配件产品。

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4年第114号），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列举的特种生产设备。

为核查公司业务资质，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主要业务合同，实地查验公司生产场所和产品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产品生产相关的资格、资质、认证、备案等情况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0 03119	山东省科学技术 厅、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公司	2020/12/8	2023/12/7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9001）	02121Q1035 5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公司	2021/3/30	2024/3/29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5912021E13 0R0M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2021/11/6	2024/11/5
4	中国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5912021S13 0R0M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2021/11/6	2024/11/5
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3708660 010310	济宁经济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	2021/11/3	2026/11/2
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563076	——	公司	2022/11/7	——
7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	公司	2021/6/22	——
8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70800M A3EHWD 163001Y	——	公司	2020/7/20	2025/7/19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http://credit.jining.gov.cn/>）查询，并根据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24个月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未经核准从事相关业务而被处罚或列入监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为生产产品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资格和业务资

质，公司产品的生产和出厂无需取得其他审批核准或其他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商诗鸿奥签署的外协合同、诗鸿奥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工序、流程的书面说明、诗鸿奥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并经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外协环节主要是对部分采购零部件（如前机罩、翼板、地板架组件）等进行抛丸、改制、喷漆等工艺流程。该等工艺流程主要是对上述零部件的机加工及处理工艺，不涉及公司推土机整机的设计、组装、生产等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抛丸、改制、喷漆主要是对相关加工设备的要求较高，如冲孔、切割、焊接等改制设备、抛丸设备以及喷漆设备等机加工行业基础设备，无需其他专业资质要求。

经核查，外协商诗鸿奥持有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WEF770K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诗鸿奥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与嘉合路交汇处北 100 米路东（济宁天泰装饰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诗鸿奥持有许可编号为 91370800MA3WEF770K001Z 的排污登记凭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外协的加工和处理工艺，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无需外协商具备特殊的经营资质；外协商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公司外协加工流程所需，外协加工合法合规。

（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诉讼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是否系重大诉讼，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 2022 年度曾发生一起诉讼。具体案情如下：

2022 年 1 月 20 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诉刘文生、郝福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2）鲁 0811 民初 1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文生、郝福洋向海推股份支付货款 40000 元及违约金和律师费损失 2000 元。

经核查，上述案件因刘文生欠付海推股份推土机货款、郝福洋承担连带责任而发生。根据公司提供的刘文生向海推股份分期支付判决款项的凭证，该案件已由刘文生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务滞纳金背景，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被税务机关加收纳税滞纳金 120,399.87 元的背景为：公司就报告期前未开发土地缴纳土地使用费等问题，积极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如何缴纳，因当地税务部门未能明确公司未开发土地使用费缴纳方式，后在当地税务部门明确公司未开发土地使用费缴纳方式后，由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了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第四章第十四条之规定，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亦未收到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规

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公司存在的纳税不规范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从而提高公司和财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纳税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非因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且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得到及时有效整改，未给国家、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后果，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薛勇实际控制公司全部股权，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经核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监事会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的履职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会议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范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或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约定事项对应《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中第（一）至（十）项。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公司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和关联担保的权限和程序，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不包含审议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宜。

2023年7月25日，薛勇出具书面确认函，对以上内容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决议事项，不属于薛勇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3.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因此，对于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等涉及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审议事项时，监事会有权发挥监督、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作用。

4.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的会议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海推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中严格履行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海推股份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相互制衡；股份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公

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确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公众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规范、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中能够发挥作用，满足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六）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经核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会议决议和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自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前股东和挂牌后新增股东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承办律师：_____

袁 凤

承办律师：_____

司友莉

2023年7月25日

